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5]第 062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ww.dachenglaw.com

400024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聚贤岩广场 9 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 A 幢 27、28、29 层

27/F, 28/F, 29/F Tower A Guohua Financial Center NO.9 Juxianyan Plaza

Jiangbeizui,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0024

Tel: (8623) 63062288 (8623) 63026655 Fax: (8623) 63062288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渝大成意字[2025]第062号

致：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年5月20日16时00分，本次股东会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青凤科创城海思路10号重庆市银钢一通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伍良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人，所代表股份共计42,004,722股，占公司总股本43,410,000股的96.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5.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11.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1项，经核查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04,722	100%	0	0%	0	0%
2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04,722	100%	0	0%	0	0%
3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04,722	100%	0	0%	0	0%
4	《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42,004,722	100%	0	0%	0	0%
5	《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04,722	100%	0	0%	0	0%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2,004,722	100%	0	0%	0	0%
7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	42,004,722	100%	0	0%	0	0%
8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04,722	100%	0	0%	0	0%
9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42,004,722	100%	0	0%	0	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2,004,722	100%	0	0%	0	0%
11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42,004,722	100%	0	0%	0	0%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银钢一通凸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马均

经办律师：_____

王汉林

经办律师：_____

周序

2025年5月21日